

WF21-2009-12

合同编号: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日期:

安 徽 省 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

工程名称: 马店村黄圩等村民组户户通水泥路工程

工程地点: 马店村

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监制
安 徽 省 建 设 厅

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寿县陶店回族乡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安徽亘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责任，按质、按量、按时完成建筑安装任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马店村黄圩等村民组户户通水泥路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马店村

三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户户通水泥路

四、工程总造价：508411.21元

五、质量等级：合格

六、开工日期：全部工程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开工，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竣工验收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式

本工程采取下列第项方式承包。

1、按施工图预算加签证、加政策性调整结算；

2、包工不包料；

3、按实结算；

4、其他。

如采取全部包干金额，一般不得调整。但遇设计变更或政策性调整引起设备、材料价格的调整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可调整合同工程价格。

第三条 价款支付与结算

一、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；

二、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；

三、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后总价款的 97%；审计后总价款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审计结束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（无息）；

四、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减价款按变更协议签证手续，其中增减费用，于竣工时结算；

五、结算依据：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第四条 工程变更

本工程在施工中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。如确需变更时，应由建设单位报原设计单位签发变更通知（文字、图），双方签证协议后通知有关单位，方可变更，变更时必须在该工程施工前进行。

第五条 工程验收

一、竣工工程验收，以国家颁发的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》、《建筑安装工

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、施工图纸及说明书、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；

二、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、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、试压、试水、抗渗等记录。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，甲方必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；

三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方可使用。

第六条 保修条件及期限

在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，其保修条件、范围和期限按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甲方：

一、工程开工前，应交给乙方施工图纸份，地质勘察报告份，并组织原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；

二、做好施工区域内“三通一平”（水通、电通、路通、场地平）及地下原有管道、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；

三、依照城市规划及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应办的手续；

四、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和要求供应材料、设备；

1、包工不包料工程，甲方应负责把材料运至现场，按乙方指定位置堆放。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、地点的清单，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。如施工材料供应不及时，

天前通知乙方，否则应承担停工待料损失，并顺延工期。

2、包工包料工程，经双方协议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（详见附表二）。

乙方：

一、根据甲方按合同提供的建设工程、文件、图纸、资料和有关规定等，编制施工方案，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；

二、负责施工现场布置，指定电源、水源、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；

三、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通知书、施工进度计划表、施工平面布置图、隐
程验收通知、竣工验收报告；提供月份作业施工计划、月份施工统计报表、
事故报告以及提供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配件、设备的供应计划。

四、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按合同规定
间，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；

五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提供施工过程中一整套资料交给甲方；

六、已完工的房屋、建筑物和安装的设备，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，并清理
场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的责任：

一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由于修理或返工
逾期交付的，偿付逾期违约金。

二、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按本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
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。

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；

二、工程中途停建、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、应采取的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。同时，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、窝工、返工、倒运，人员和机构设备调迁，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；

三、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；

四、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3日后不进行验收的，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；

五、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，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规定的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 $\frac{1}{10000}$ 偿付乙方赔偿金。

第九条 奖罚规定

一、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（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）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 $\frac{1}{10000}$ 付给甲方违约金。

二、由于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而乙方又采取措施提前完工的，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 $\frac{1}{10000}$ 奖励。特殊要求的要单独付包干措施费元；

三、本工程质量的奖罚幅度，质量评定合格不奖不罚，符合优良工程标准评定，按工程造价 $\frac{1}{100}$ %奖励。不符合标准的按工程造价的 $\frac{1}{100}$ %罚款。

四、在建设中以提交设计施工图开始，甲乙双方或第三方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经同意采纳后，从节约投资金额中提取 $\frac{1}{100}$ %奖励建议方；

五、各种应付款项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，如逾期不付除偿付银行利息外，责任方每天按未付款总额万分之 $\frac{1}{10000}$ 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；

六、乙方在工程竣工前十日，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，如果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，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另订日期，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。如无故不按

验收，所造成的管理费用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，另每天按工程合同造
之 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。如按乙方通知验收日期甲方组织验收时，乙方尚未
同规定全部内容按上述同样标准付甲方违约金。

、其他奖罚，甲乙双方另行补充。

第十条 安全、文明施工

方按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
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
和有关费用。

方应文明施工，按照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》加强建设工程施工
理，保障施工顺利进行。

第十一条 附 则

、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建筑设计变更文件、洽谈记录、会议纪要、
料图表等，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；

、甲方指定 为工地代表

乙方指定 为工地代表

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、本合同须经当地建筑管理部门审查签章；由建筑物所在地工商行政管
鉴证后生效；

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
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查解不成的，按下

(2)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分送甲乙双方各有部门备案。

<p>发包方（甲方）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委托代理人：签章 住 所： 开户银行： 账 号： 电 话： 2023年 3月30日</p>	<p>承包方（乙方）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委托代理人：签章 住 所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 电 话： 年 月 日</p>
<p>鉴证机关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<p>建筑管理部门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